

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 時 4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○○○

紀錄：謝○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；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陳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復議決議，提起訴願並經內政部訴願決定「原處分撤銷，於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，案經需地單位依據訴願決定理由查明後，再次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查估單位已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指陳瑕疵重新檢視，並逐筆查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。
- 二、會議中陳○○君陳述意見，有關路線問題非為本會審議權責。
- 三、會議中陳○○君陳述希望能與花壇鄉農地價格一致之意見，查與查估辦法之地價區段劃設規定不符。
- 四、會議中聽取陳○○君意見及查估單位說明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查估並無違誤，維持原查估補償之處分。

第二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江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復議決議，提起訴願並經內政部訴願決定「原處分撤銷，

於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，案經需地單位依據訴願決定理由查明後，再次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查估單位已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指陳瑕疵重新檢視，並逐筆查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。
- 二、會議中聽取江○○君意見及查估單位說明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查估並無違誤，維持原查估補償之處分。

第三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蕭○○君及劉○○君等 2 人異議坐落本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復議決議，提起訴願並經內政部訴願決定「原處分撤銷，於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，案經需地單位依據訴願決定理由查明後，再次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查估單位已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指陳瑕疵重新檢視，並逐筆查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。
- 二、會議中聽取蕭○○君意見及查估單位說明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查估並無違誤，維持原查估補償之處分。

第四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賴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復議決議，提起訴願並經內政部訴願決定「原處分撤銷，於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，案經需地單位依據訴願決定理由查明後，再次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查估單位已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指陳瑕疵重新檢視，並逐筆查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。

二、會議中聽取賴○○女士(賴○○之代理人)意見及查估單位說明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查估並無違誤，維持原查估補償之處分。

第五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案 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黃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經本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，請需地機關查明釐清相關疑義後，提請復議。
決 議：本案考量異議人於徵收後提出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同意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 5,229 元/m²，修正為 5,429 元/m²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5 分）